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成員組合以及特定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並至少應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成員應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在其(a)不再擔任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5 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的任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釐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 3.2 除非另行協定或豁免，否則就審核委員會所有例會而言，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應在會議日期起計至少 14 日前送交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而就於 14 日內舉行的續會而言，則毋須事先通知。即使有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已豁免所需通知規定。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透過可供所有出席者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應以過半數票通過。
- 3.6 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視為有效，猶如已於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3.7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由審核委員會的秘書保存，倘有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有關會議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完稿須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一經獲彼等同意，審核委員會的秘書須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 出席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
- 4.2 應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a)內部審核主管或（如無此職位）內部審核代表；(b)財務總監；及(c)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僅成員具有投票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任何提問作好準備。倘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應就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之活動的任何提問作好準備。

6.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財務及其他申報事宜、內部監控及核數，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溝通的重要渠道；以及透過獨立審閱財務申報，並確保其本身信納本公司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已進行高效的審核工作，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6.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6.3 與外聘核數師於開始審核前就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進行討論；
- 6.4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實施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公司處於共同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實體，或一個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之第三方將合理斷定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該核數公司一部分之任何實體；

6.5 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6.6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時應特別專注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 (c) 因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匯報之法律規定；

6.7 就上文第 6.6 段的職責而言，

- (a)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6.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9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6.10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6.11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控其成效；

6.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6.1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

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函中提出的事宜；
- 6.15 就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16 考慮由董事會規定由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其他事宜。

其他

- 6.17 檢討本公司有關安排以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制定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6.18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 6.19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推薦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20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6.21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6.2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2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6.2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6.2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7. 匯報責任

- 7.1 於各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宜。
- 7.2 審核委員會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職權範圍以供查閱。

8. 權限

-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公司的所有賬目、報告及紀錄。
- 8.2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財政狀況的任何數字。
- 8.3 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獲董事會授權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財

務資料，並要求彼等準備及提供財務資料及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8.4 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獲董事會授權就其職責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一切有關安排均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 8.5 審核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本公司董事負責決定高級管理層的成員。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各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